# 2025年度

# 炎陵县人民法院

# 部门决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炎陵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炎陵县人民法院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试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七）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节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炎陵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

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辖王家渡人民法庭，水口人民法庭2个基层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炎陵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炎陵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 第三部分

#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04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6 万元，下降 4.17%，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收入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87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3.33 万元，占 90.4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8.85 万元，占 9.5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9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69 万元，占 79.8%；项目支出 397.51 万元，占 2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6 万元，减少 1.61%，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32 万元，增长 5.44%，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9.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00.98万元，占83.88%；教育（类）支出20.5万元，占1.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7.93万元，占7.15%；卫生健康（类）支出50.83万元，占2.84%；住房保障（类）支出89.11万元，占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48.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8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6%，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5.67万元，支出决算为30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78.3万元，支出决算为78.3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良，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8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9.5万元，支出决算为8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良，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06.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7.11%，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警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试用期工资发放方面。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2.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309.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9 万元，增加 85.67%。决算数十分接近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良，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采购公车 1 台，去年未采购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4 万元，增加 108.3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9 万元。决算数十分接近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采购了 1 台公车。炎陵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8%；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 万元，增长 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指标调剂，将公务接待费调剂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 1 台公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

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 万元，减少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无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 万元，降低 0.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20.5 万元，用于开展法官业务培训、法警技能培训及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58 人，内容为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综合素质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

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对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47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77.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5.5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工作要求，“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实干担当、锐意进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年我院全年受理案件2772件，审执结案件2390件，13项司法质效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其中10项指标优于考核参考区间值，上诉率、民事调撤率、平均结案时间、案访比4项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关注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亲自督导审结邹某某集资诈骗案、贺某某受贿案等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有力维护金融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审理，依法审理征收拆迁中损害外嫁女、独生子女家庭合法权益案件36件，帮助追索补偿金74万余元，审结全市首例延迟退休相关劳动争议案，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

行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940件，执行到位金额2.91亿元，创历史新高，努力将“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推行“院庭长阅核制”，阅核案件152件，召开法官专业会议93次、审判委员会会议19次，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炎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试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节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炎陵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8个，具体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辖王家渡人民法庭，水口人民法

庭 2 个基层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 61 名，实有在职人员 58 人，退休人员 31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1693.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71.39 万元，上年结转 176.88 万元，年中调整 221.94 万元，收入合计 1870.21 万元。我院 2025 年度合计支出 1789.3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5.68%。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3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0.26 万元，公用经费 302.04 万元。基本支出全年执行数为 1391.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

### （三）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为其他运转类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其他运转类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移动办案服务、人大代表听审评议费、信创升级和替代、陪审员经费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维修维护、被装购置费、邮政集约送达、办公设备购置、党建工作、王家渡法庭建设、水口法庭前期建设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301.03 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经费 34.02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267.01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为 300.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7%。

## 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工作要求，“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实干担当、锐意进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 年我院全年受理案件 2772 件，审执结案件 2390 件，13 项司法质效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其中 10 项指标优于考核参考区间值，上诉率、民事调撤率、平均结案时间、案访比 4 项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关注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亲自督导审结邹某某集资诈骗案、贺某某受贿案等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有力维护金融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高

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审理，依法审理征收拆迁中损害外嫁女、独生子女家庭合法权益案件36件，帮助追索补偿金74万余元，审结全市首例延迟退休相关劳动争议案，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940件，执行到位金额2.91亿元，创历史新高，努力将“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推行“院庭长阅核制”，阅核案件152件，召开法官专业会议93次、审判委员会会议19次，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再由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